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0/1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精神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在发生大流行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时，为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应大力发扬团结精神，特别是与最贫困者和弱势人群团结一致，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协定》，并期待着成员国牵头和驱动的《协定》关于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附件的谈判能够及时完成，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享有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的目标 3，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15/22 号、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6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6 号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充分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应对健康的深层决定因素和社会决定因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中确立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并支持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让任务负责人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其中包括在实现健康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任务；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53/65](#)、[A/HRC/56/52](#) 和 [A/HRC/59/48](#)。

² [A/78/185](#) 和 [A/79/177](#)。